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专项审计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310026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件	
1、清算收支分配表	4
2、清算事项附注	5-7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专项审计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310026 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收支分配表及相关附注（合称“收支分配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已经按照清算事项附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清算收支分配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四、 清算小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按照清算事项附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是专项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小组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五、 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专项计划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专项计划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计划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清算小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专项计划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专项计划清算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清算小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的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 长城证券-至瀚一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清算收支分配表

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6月15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清算期发生额
一、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50,366.61
加：	
清算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清算期收到的中证登划回收入	
现金流入小计	-
减：	
清算期支付的增值税及附加	
清算期支付的其他费用	
费用支出小计	-
剩余待分配金额	50,366.61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50,366.61

后附清算事项附注为清算收支分配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 长城证券-至瀚一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附注

## 一、 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 1、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原始权益人为深圳市瑞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专项计划项下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人民币（元）	发行利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至瀚 1 优 A）	149,500,000.00	4.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至瀚 1 优 B）	299,500,000.00	4.6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至瀚 1 次）	1,000,000.00	无预期收益率
合计	450,000,000.00	
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根据《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及《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本专项计划发行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00 元，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专项计划设立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折合 4,500,000.00 份，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 2、清算原因

根据《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9 日，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完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及剩余收益兑付。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

### 3、清算期间

根据《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长城证券-至瀚一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兑付，专项计划到期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清算审计的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本专项计划清算审计以该期间的收支分配表以收付实现制为编制基础。

###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 3、现金的流入及流出

现金流入为本专项计划账户按照收付实现制进行确认收到的现金。

费用为本专项计划账户按照收付实现制进行确认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中登网收取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登记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及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费。

### 4、清算分配政策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本专项计划的清算资产的清算分配政策如下：

（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缴纳到期应纳的专项计划税费；
- 3) 清偿到期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除上述 a 项所列费用及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费外）；
-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当期预期收益；
- 5) 在满足上述分配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如有）以其届时存续的实际状态用于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资产服务机构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 三、清算情况说明

计划管理人已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本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了清算小组。

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成。

清算小组负责本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追索和分配，并根据清算分配政策完成清算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 1、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为本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日始的银行活期人民币存款余额，为人

人民币 50,366.61 元。

2、清算分配情况：

（1）清算期收到的收入情况

本专项计划清算期间未收到相关专项计划收入。

（2）清算期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

本专项计划清算期间未发生相关专项计划费用。

3、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本专项计划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366.61 元。

4、专项计划剩余待分配款项

本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日终，剩余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50,366.61 元，待支付清算审计服务机构清算审计费 5,000.00 元，其他剩余款项在扣除银行划款手续费及收取银行账户结息费后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除此之外，本专项计划无其他待分配的剩余款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专项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金玲(11000167388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金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231989021602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738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梅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3-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821987032725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Q7500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